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**

**「復興之光學者講座」設置要點**

**107年5月7日本院第254次院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本院為延攬自美返台之傑出專任師資來院服務，依本校校友高菊媛

 女士捐贈設置「復興之光學者講座」合約書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

 點。

二、本講座為本院各系所(單位)新聘自美返台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且

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 (一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

 員。

 (二)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美國研究機構（單位）。

三、本講座名額一名，獲頒每年獎助金五十萬元。

四、本院應組織「復興之光學者講座」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並選定講

 座。前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生農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專家

 學者擔任，並由生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申請系所提送候選人資

 料後，轉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講座以一年為期，到期前半年，由本院組織「復興之光學者講

 座」評估委員會評估之。評估通過後始得續任，同一人至多可支領

 三年獎助金。

六、本講座在擔任講座期間，不得再申請領受本校或本院之延攬特殊優

 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獎勵金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「復興之光學者講座」捐贈合約書相關規定辦

 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